


編號：001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美特酯 (PMP) |
| 其他名稱： -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負顯影液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
| 電話：07-8619171 轉 711~714 |
| 緊急聯絡電話：07-8619171 轉 711 ~ 714 |
| 傳真電話：07-6222620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易燃液體第 3 級 2.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
|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和蒸氣 2.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3.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1. 避免與皮膚接觸 2. 避免與眼睛接觸 3.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4.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
| 其他危害：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
|---|
| 中英文名稱：丙二醇單甲基醚丙酸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Propionate) |
| 同義名稱：Methotate、PMP、1-Methoxy-2-Propanol Propionate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48462-57-1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99.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需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入：若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化學乾粉
2. 二氧化碳
3. 水霧
4. 抗溶泡沫滅火劑 (ARF)
5. 大火時，建議使用抗溶泡沫滅火劑 (ARF) 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災危害
2. 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3. 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3. 遠離貯槽兩端
4.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盡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6. 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
7. 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8. 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
9.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
10.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用水霧大量噴灑
11.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2.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場地確認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4. 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5. 避免靜電產生
 6. 不要使用塑膠桶
 7. 所有管線及設備必須接地
 8.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
 9.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10.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11.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2.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2.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3. 避免產生以及吸入粉塵
4.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5.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6.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7.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8. 詳閱廠商提供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儲存：

- 適當容器：
 1. 使用廠商提供之包裝方式
 2. 只能使用合格且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
 3.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並檢查是否免於洩漏
- 儲存不相容物：
 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2. 避免與鋅、鍍鋅品及其鑄件一起儲存 (包括塞子)
-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有合格防火檢驗的儲存區
 2. 遠離不相容物質，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3. 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
 4. 禁止吸菸、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
 5. 倉儲區需清楚標示、採光良好、無障礙物，且只讓受過訓練人士或授權人士進入；應設置適當保安以防止未授權人士進入
 6. 儲藏槽需高於地面且須築堤以支持內容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 | -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 (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 |
|---|
| <p>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 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p> <p>5.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 (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 之全面式呼吸防護具</p> <p>6. 使用任何含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p> <p>7. 使用任何含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p> <p>8. 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p> <p>9.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
| <p>衛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外觀：透明 (無色) | 氣味：芳香味 |
| 嗅覺閾值： - | 熔點： - |
| pH 值：酸度 (wt%) max : 0.02 | 沸點/沸點範圍：161°C/157 ~ 167°C |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 | 閃火點：56°C |
| 分解溫度： - | 測試方法 (開杯或閉杯)：閉杯 |
| 自燃溫度：351°C | 爆炸界限：0.6% ~ 20% |
| 蒸氣壓：0.9 mmHg (20°C) | 蒸氣密度：5.1 |
| 密度：0.95 (水=1) | 溶解度：5.2 (20°C) |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 _{ow})： - | 揮發速率：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
|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
| 應避免之狀況：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

2. 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暈眩、頭痛、噁心、反應遲鈍、口齒不清、咳嗽、打噴嚏、流淚、燒灼感、腹痛、疼痛、嘔吐

急毒性：

• 吸入：

1. 可能造成呼吸道及黏膜過敏
2. 此蒸氣造成上呼吸道及肺部不適
3. 高溫下會提高吸入風險
4. 吸入高蒸氣濃度的急性影響是造成胸腔及鼻腔過敏，並引起咳嗽、打噴嚏、頭痛以及噁心
5. 若長期暴露於高濃度溶質環境中，會造成昏迷、意識不清以及可能導致死亡
6.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可能包括許多不適症狀，如：暈眩、頭痛、頭暈眼花、噁心、反應遲緩、口齒不清，更嚴重的狀況會造成無知覺意識
7. 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衰竭進而致命
8. 小鼠在 11 天中有連續 9 天且 6 hr/day 暴露於 3,000 ppm PGMEA 中，並未在肝臟、心臟、腎臟、脾臟、胸腺或睪丸方面有顯著的重量變化。組織病理學顯示，當小鼠暴露於 300 ppm 的 PGMEA 時，會造成其嗅覺上皮退化的現象；而大鼠則即使暴露於 3,000 ppm 的 PGMEA 之下，其內部器官亦不發生變化、嗅覺上皮也不會有退化的跡象

• 皮膚：

1. 長期接觸液體可能會產生皮膚輕微不適，造成皮膚乾燥
2. 此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

• 眼睛：

1. 可能造成過敏伴隨流淚、燒灼感、及紅腫
2. 液體對眼睛會造成不適並能產生輕微暫時性結膜發紅、暫時性視力受損或暫時性眼睛損傷/潰瘍
3. 該蒸氣會造成眼睛輕微不適
4. 未稀釋之溶液可能會造成眼睛輕微不適、結膜發紅、輕微角膜傷害

• 食入：

1. 不太可能經由吞食進入人體
2. 若吞食會造成不適及傷害
3. 吞食會造成噁心、腹痛、疼痛和嘔吐
4. 重覆塗用此商用醋酸鹽到兔子的皮膚上約 2 個禮拜，將導致些許紅腫跟輕微脫皮

•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 >9000 mg/kg (大鼠，吞食)

2. >5000 mg/kg (大鼠·皮膚)

•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重覆或長期暴露會引起鼻子的刺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1. LC₅₀ (魚類) : -

2.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 -

3.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 (空氣) : -

• 半衰期 (水表面) : -

• 半衰期 (地下水) : -

• 半衰期 (土壤) : -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RTECS 資料庫 · 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 · 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 · 2009 4. HSDB 資料庫 · 2009 5.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 |
| 製表單位 | 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部 | |
| | 地址/電話：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 07-8619171 轉 711~714 | |
| 製表人 | 職稱：二級主管 | 姓名 (簽章)：施勛齡 |
| 製表日期 | 2022/09/01 |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 |

文件修正一覽表

| 修改次數 | 修改日期 | 修改內容 |
|------|------------|--------|
| 1 | 2022/08/01 | 製表日期更新 |